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17及2018年度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已刊發之該公告。

由於 2014 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的本公司財務管理，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訂立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已刊發之該公告。

由於 2014 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的本公司財務管理，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訂立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詳情

背景

為能更具效率調配本集團內的資金及有效降低集團的對外貸款，並加快集團內公司間的結算服務，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中糧財務與管理公司訂立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由於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的本公司財務管理，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故此本公司於2016年12月8日訂立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

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存款服務

根據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及管理公司提供人民幣存款服務。本集團及管理公司將於中糧財務開立及保存人民幣存款賬戶。存款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

中糧財務純粹為協調下文所載的委託貸款服務向本集團及管理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所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該等存款結餘會根據管理公司發送給中糧財務的通知於每月被存入管理公司在一家或多家中國的銀行開立的賬戶中一次。此外，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委託貸款的資金所有權將仍歸管理公司管理，不會轉至中糧財務。

委託貸款服務

(i) 貸款金額

根據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管理公司（而非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發放委託貸款。此項安排特意為盡量提高本集團資金在營運中的使用率。中糧財務將出任財務代理。在管理公司獲發委託貸款後，管理公司可與中國合資格金融機構（包括中糧財務）另訂進一步委託貸款安排，向本公司若干需要資金的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管理公司出任放款人，而中糧財務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出任財務代理。有關安排全面遵守中國法律。

由於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安排擔任財務代理，並不持有經中糧財務發放委託貸款的擁有權。因此，中糧財務在未率先經本集團指示情況下，並無合法權利直接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發放上述委託貸款。通過集中來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資金，管理公司將更有效地向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分配集中處理的資金（以另訂進一步委託貸款安排的形式），使資金分配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最佳的效益，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ii) 利率及實施

管理公司將透過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支付利息。在適當的情況下，訂約各方將另行訂立實施協議，以釐定每項委託貸款應付的利息。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iii) 貸款目的

向管理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乃用作本集團資金統一管理，並更合理高效的利用資金降低成本，優化資本結構。藉訂立委託貸款安排，本公司若干需要資金的附屬公司可善用本集團備用資金。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將本集團內公司間存款及融資功能集中化，可改善其財務管理能力及大幅減少對外資金需求，最終達致減輕本集團的融資開支。

收費

中糧財務根據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均不收費。中糧財務將就所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取手續費。與市場標準比較，本集團所獲有關手續費之條款為相同或更優惠。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年期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有關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一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後，方可作實。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年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在本公司全面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於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

抵銷

倘中糧財務動用管理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存入的資金時，違反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以任何其他不當方式動用有關資金，導致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收回有關存款金，管理公司及本公司將有權動用有關存款金，以分別抵銷管理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中糧財務的任何款項。中糧財務不會獲得該項抵銷權。

違約通知

在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存續期間，如果中糧財務出現或有可能出現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約定的情形的，中糧財務應在獲知該種情形的三個營業日內將該種情形告知管理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終止

訂約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待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終止後，管理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中糧財務提取各自的存款，並獲得上述抵銷權。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中糧財務無法達致下列任何營運條件，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 (i)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12%；
- (ii)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 2%；
- (iii)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 3%；
- (iv) 自有固定資產對資本總額比率不高於 10%；或
- (v) 投資餘額對資本淨額比率不高於 70%。

實施協議

管理公司、中糧財務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可不時按需要另行訂立實施協議，以增補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根據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所列條款及董事會釐定之年度上限予以訂立。

訂立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原因

中國法律並不允許除合法的金融機構外的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直接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該種貸款必須通過合法金融機構或代理提供。中糧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各種財務服務，包括接受存款和貸款服務。根據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統稱「該等安排」）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本集團（包括管理公司）可利用中糧財務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

- (ii) 該等安排可擴大備用資金的用途及可將沉澱資金用以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外的商業貸款，盡量提高本集團資金的效益；
- (iii) 該等安排可促進本集團（包括管理公司）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iv) 該等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因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股東（包括少數股東）能從中受惠；
- (v) 該等安排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本集團（包括管理公司）的資金用途；
- (vi) 中糧財務於 2002 年成立，其組織架構完善且內控機制健全。中糧財務運營十四年至今，其經營狀況穩健，經營業績良好，無任何違法情況發生；
- (vii) 中糧財務與國內八大銀行設有完善的營運網絡，八大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中信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該網絡成爲匯集本公司附屬公司間資金的必要及有效的手段；
- (viii) 中糧財務與上列國內銀行協定合共不少於人民幣 100 億元的信貸額度，其融資能力相對強大；
- (ix) 與單一或少數第三方商業銀行相比，本公司相信，中糧財務可爲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且更靈活的財務服務；及
- (x) 本公司相信，中糧財務作爲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而需承受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

風險管理

爲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在監察該等安排時會採納以下指引和原則：

- 1) 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委託貸款的資金所有權將不會轉至中糧財務；
- 2) 管理公司根據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收取的資金僅供本集團內各公司使用；
- 3) 管理公司屬下的特派專員會負責該等安排的日常營運及相關的監察工作；
- 4) 本公司財務部的特派專員會負責該等安排的定期監察工作，並每週向財務部總經理及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 5)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該等安排之情況；
- 6) 中糧財務每兩週以書面報表形式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及時了解該等安排情況；
- 7) 本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糧財務委任外聘核數師，對該等安排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營運系統是否完備及公正無私進行檢查工作，並按季提供相應的風險管理報告；
- 8)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定，中糧財務的客戶只限於中糧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中糧財務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外來客戶者為低；
- 9)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在根據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下安排具有非排他性，而本公司有權自己選擇其財務服務的提供方；
- 10) 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就該等安排將對經營的內控系統的合適度進行審閱並每年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審閱結果；
- 11) 倘中糧財務動用管理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存入的資金時，違反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以任何其他不當方式動用有關資金，導致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收回有關存款金，管理公司及本公司將有權動用有關存款金，以抵銷管理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中糧財務的任何款項。中糧財務不會獲得該項抵銷權；
- 12)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中糧財務無法達致下列任何營運條件，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 (i)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12%（中國銀監會規定該比率不低於 10%）；
 - (ii)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 2%（中國銀監會規定該比率不高於 4%）；
 - (iii)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 3%（中國銀監會規定該比率不高於 5%）；
 - (iv) 自有固定資產對資本總額比率不高於 10%（中國銀監會規定該比率不高於 20%）；
或
 - (v) 投資餘額對資本淨額比率不高於 70%（中國銀監會規定該比率不高於 70%）；

13) 本公司將審閱該等安排、總結經驗及改善不足之處。

中糧承諾函

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中糧向本公司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及管理公司分別發出承諾函，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承諾，在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存續期間及其續展後，中糧將：

- 保持對中糧財務的最終控制權，並保證中糧財務規範經營；
-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中糧財務履行其在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就財務服務的責任；及
- 因中糧財務無法履行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承擔所有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本金、利息及由此產生的費用。

中糧確認已獲得所有執行上述承諾函應有的批准和授權，且上述承諾函的執行不會違反中國的法律和法規，也不與中糧簽署的其他協議相衝突。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即 2014 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標的事項）載列如下：

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1月30日止期間
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550	550

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600	600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有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況。

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對本集團根據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向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650	650

本公司設定上述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i) 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後，本公司的財務管理；
- (ii) 比較於中糧財務所得利息收入的預期數額與將存款另行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可能收取的利息收入；
- (iii) 挑選財務服務供應商涉及的財務風險監控；及
- (iv) 對本集團及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糧財務為主要股東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糧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存款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服務按年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 但低於 5%，因此，該等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託貸款

由於中糧財務根據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向管理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是為本集團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毋須抵押任何資產，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訂約各方將訂立委託框架協議，以便規管為協調委託貸款個別訂立的實施協議。由於有關委託協議僅涉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而中糧財務將收取的手續費的各項百分比率不足 0.1%，故委託框架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而該等安排亦為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僅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有關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投票過程。

三、有關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有關人士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加工農產品生產商和供應商，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而其大部分業務（包括油籽加工、生化和生物燃料、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中糧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 58.02% 權益的最終控股股東。中糧為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於農業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和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中擁有業務權益。

中糧財務是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 2002 年 9 月 24 日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乃中糧附屬公司。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 2016 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載一切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 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ii) 協助本集團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iii) 向本集團提供擔保；(iv) 進行

集團內公司間內部轉賬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v)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管理公司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如有關農產品的企業管理、業務信息、投資信息、信息諮詢服務、營銷及規劃服務，以及有關農產品的技術及技術支援的研發。

四、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	中糧財務、管理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3日就中糧財務向管理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	中糧財務、管理公司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8日就中糧財務將向管理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該公告」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3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在中國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外的日期；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糧」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財務」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公司」	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遲京濤

香港，2016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遲京濤先生；執行董事為顧利峰先生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先生及王德財先生。